

《东华理工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字[2018]95号）关于引进人才对象及待遇内容如下：

一、引进人才对象

（一）第一类人才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。

（二）第二类人才（杰出人才）

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在国内外有较大学术影响，能带领和促进我校相关学科赶超国内先进水平，并能在 3~5 年内获得重大突破的标志性成果的杰出人才。

1.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；
2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3.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；
4.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；
5. 以成果完成人身份获国家科技三大奖者（特等奖前 5，一等奖前 3，二等奖第 1）；
6. 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、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的首席科学家；
7. 国家级教学名师，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者；
8. 海内外具有与上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。

(三) 第三类人才（学科带头人）

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，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，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和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，具有较好学术发展基础和潜力，能较快提升所在学科的某一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并能在 3~5 年内获得重要的标志性成果的优秀学科带头人。

- 1.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;
- 2.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;
- 3.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;
- 4.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;
- 5.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;
- 6.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;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
- 7.教育部创新团队首席负责人;
- 8.获国家科技三大奖者(特等奖前 7, 一等奖前 5, 二等奖前 2);
- 9.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 1 名;
- 10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获得者、国家重点科技项目获得者;
- 11.教育部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名;
- 12.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(排名前 2)或二等奖(排名第 1);
- 13.海内外具有与上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。

(四) 第四类人才（学术骨干）

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受到同行专家认可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教育部“新（跨）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；
- 2.各类省级人才称号获得者；
- 3.获国家科技三大奖者（特等奖、一等奖排名前 7 名，二等奖排名前 3 名）；
- 4.获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第 1 名；
- 5.获省级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名；
- 6.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 3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 2）；
- 7.海外具有与上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学术骨干。

（五）第五类人才

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，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职称，符合学科发展需求。

（六）第六类人才

学科和专业建设所需的国内外优秀博士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的优秀博士，紧缺专业或业绩特别突出者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；原则上本科、硕士、博士专业一致或相近、或有利于学科交叉，本科、硕士、博士阶段均为国内外知名院校毕业（紧缺或急需专业可放宽至本学科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高校毕业，业绩特别突出者毕业院校可适当放宽）。

二、全职引进人才的待遇

(一) 第一类人才（院士）

待遇面议。

(二) 第二类人才（杰出人才）

1.学校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工作住房一套（过渡期 3 年免收房租），同时给予 180 万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及 50 万元安家费；

2.科研启动费文科 60 万元，理工科 200 万元，实验室建设经费面议；

3.提供年薪不低于 120 万元（面议）；

4.配偶随调并在校安排工作；配偶待业在家的，在聘期内发放生活补助 2000 元人民币/月，补贴时间为人才聘期内，且不超过 10 年。

5.配备工作助手及完备的研究条件。

(三) 第三类人才（学科带头人）

1.学校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工作住房一套（过渡期 3 年免收房租），同时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及 30 万元安家费；

2.科研启动费文科 30-50 万元，理工科 100-150 万元，实验室建设经费面议；

3.根据其工作目标和任务，提供年薪 50-80 万元（面议）；

4.配偶随调并在校安排工作；配偶待业在家的，在聘期内发放生活补助 2000 元人民币/月，补贴时间为聘期内共 5 年。

5.提供必备的的研究条件。

(四) 第四类人才 (学术骨干)

1.学校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工作住房一套 (过渡期 3 年免收房租), 同时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购房补贴及 30 万元安家费 ;

2.科研启动费文科 15-20 万元 ,理工科 50-80 万元 ,实验室建设经费面议 ;

3.根据其工作目标和任务 提供年薪 30-50 万元(面议);

4.配偶随调并在校安排工作 ; 不安排工作待业在家的 , 在聘期内发放生活补助 1500 元人民币/月 , 补贴时间为聘期内共 5 年。

5.提供必备的的研究条件。

享受上述待遇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类人才的聘期一般为五年 , 人事关系需转入学校。

(五) 第五类人才

参照每年人才引进公告。

(六) 第六类人才

参照每年人才引进公告。